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上字第28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詹鈞成

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豐煜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淑貞

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所為判決（113年度勞上字第28號），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第四之(-)之2. 之(1)關於如附表「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誤載部分」欄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後部分」欄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28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法官 宋泓璟

法官 戴嘉慧

01  
02

【附表】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誤載部分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後 部分
所在頁、行	誤載部分	
第6頁第20行	6月26日	5月26日
第6頁第22行(兩處)	6月26日	5月26日
第6頁第23至24行	6月26日	5月26日
第7頁第18行	6月26日	5月26日
第7頁第20行	6月25日	5月25日
第7頁第29行	6月26日	5月26日
第8頁第2行	6月26日	5月26日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莊昭樹